

平顶山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实际情况，及时在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商务动态、公示公告、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508 条，总访问量 96599 次。同时，认真运维平顶山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1 条，订阅数 4580。

(二) 依申请公开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服务，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认真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健全政务公开相关机制。完善公开程序，严格审核发布信息，确保原创信息发布和转载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制度完善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维护好 6 个专题专栏，新建 1 个专栏。

(五) 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梳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到人，强化尽责履职，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程度较低，市商务局对外宣传的政务公开工作与老百姓日常生活贴合度不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较为薄弱业务能力不强。2022年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结合年度公开日活动和日常宣传工作提高市商务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群众参与度与知晓率，严格规范公开标准，提高主动公开意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贴合群众需求，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优化网站建设，提高便民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平顶山市商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